

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

为规范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外语教学秩序，根据《合肥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制定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如下：

1、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管理规定，实施对语言实验室的管理，教师和学生有义务配合管理员的工作，共同保证教学秩序。

2、场地和设备主要供学院外语教学和科研活动使用，并严格按照教学办公室排定的课表时间安排使用；如需调课或临时使用，请提前至少 1 天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协调申请。

3、实验室实行座位固定制度。各班学生对号入座，责任到人，确保设备安全和正常。调整座位后，及时更新相关记录。

4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。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。

5、进入语言实训室的教师和学生必须服从统一管理。凡违反本管理规定者，实验实训中心报教学办和院务会后有权停止其使用实验室，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以损坏公物论处，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。

6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由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外国语学院

2020 年 3 月 2 日